

山雨欲来：中日在设领问题上的交涉（1927-1936）

——兼及中国在台设领问题的辨析

冯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北京 100101）

摘要：1930年前后，中日经历了一场设领风波。出于保护侨民的需要，中国拟将仁川领事馆改设清津，并在台北、台南设领。日本则提出要在帽儿山、洮南、郑州设领。由于中国民众反对在帽儿山、洮南设领，日本对中国设领问题设置重重障碍。这一风波并未以中国关闭清津领事馆为终结，而是继续延烧，体现出日本全面侵华前山雨欲来的紧张感。1931年中国在台湾设领，是中国走向民族复兴过程中的一个历史事件，不能作为依据来证明日本对台湾殖民统治的“合法性”。

关键词：日本；设领；台北；帽儿山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4)05-0131-11

收稿日期：2024-07-19

基金项目：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基金重大项目(LSYZD2019011)：台海两岸关系历史与现状研究。

作者简介：冯琳(1977-)，女，河南郑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4.05.012

1937年日本全面侵华之前，已经暴露出对中国的野心，这种暴露不但表现在军事上，也表现在外交中。1927年，在东北的临江，日本不经中方同意，擅自设立领事馆，遭到中国官民的强烈反对，日本被迫暂时搁置在临江设领之念。^①台湾当时是日本的殖民地，有大量中国东南沿海的移民在台湾遭受日人欺压，亟须保护。随着清津侨民日增，中国政府有意将仁川领事馆移至清津。借中国政府提出在台北、台南、清津设领要求的机会，日人提出在帽儿山（临江）、洮南、郑州三地设领的要求。随后的几年，日人频频提出设领交涉，不经官方交涉便擅自设领的举动亦屡有发生。1936年，中日设领冲突以成都事件的形式爆发。^②此间设领问题牵涉地点已遍及全国多地。本文拟以中日设领交涉，揭示七七事变前山雨欲来的外交异象。中国在台湾设领问题^③本是其间一环，并非特别的独立事件，因其关涉政治解读，^④本文特略多着笔墨。

①关于这一事件的研究，如谭译、王驹：《一九二七年东北临江官民的拒日设领斗争》（《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吕永华：《临江人民拒日设领斗争》（《东北师大学报》1991年第3期），易丙兰：《1927年的奉系与日本——以临江设领交涉为中心的考察》（《民国档案》2018年第1期）等等。

②相关研究如：于建章：《一九三六年成都事件述评》（《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6期），丁三青：《中日关于成都事件的谈判述评》（《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等。

③台湾学界有关于在台华侨的研究成果和资料集，如许雪姬：《台湾中华会馆成立前后的“台湾华侨”1895-192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0期）、王学新：《日据时期在华人史料选编》（“国史馆台湾文献馆”2013年版）等。

④对1895年至1945年台湾遭受日本占领统治的历史，台湾光复后曾被一些媒体称为“日治时期”。1951年台湾省新闻处认为应统一为“日据时期”，理由是：“台湾原隶我国版图，五十余年前因甲午战争我国战败，遂为日本占据，我乃丧失主权，此系侵略行为武力占领之所致，如称此时期为日治时期，不特有昧于日本过去对华之侵略行为，抑且易使台省同胞泯灭其固有之国家民族意识，实有矫正之必要。”（台湾省新闻处电（1951年11月15日），https://www.guancha.cn/local/2013_07_18_159302.shtml，2022年12月20日）此后，台湾当局采用“日据时期”的说法，直到李登辉执政时，带有美化日本殖民统治色彩的“日治时期”说法相继出现。2013年，台教育部门不准中学历史书使用“日据”而只准使用“日治”一词，引发论争风波，并引起国际舆论关注。倾向于承认日本统治台湾“合法性”者主张采用“日治”说法，并拿出某些所谓历史依据。其中，1931年中华民国在台北设领之事为论据之一。此事需还原历史真相，加以辨析，以正清浊。

一、拟在台湾设领之背景

台湾岛与中国大陆之间仅隔最小宽度 130 公里的海峡,历史上多有大陆人经福建、广东移居台湾者。1895 年依据《马关条约》台湾被割让给日本成为殖民地之后,仍有不少人渡海赴台谋生,其中有劳工也有商人等等。因当时台湾为日本所占据,这些大陆移民在当地没有居民身份,成为所谓的“华侨”。为加强团结、互相照应,大陆移民在台湾成立了各种同乡会、会馆和“侨务”组织。

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和来自大陆的支援是日本殖民当局的一块心病。1895 年 11 月,总督府颁布《清国人入境台湾条例》,自 1896 年 1 月 1 日实施,限制大陆人民赴台。1896 年,总督府发布《清国劳动者取缔规则》。几年后,台湾岛上的武装抗争稍有缓和。鉴于经济发展亟须劳工,1906 年 9 月,总督府颁布《支那劳动者取缔规则》。大陆劳工须预先自劳动承包人处领取渡航证明书,在台湾上岸后,从警察局领取上陆许可书并随时携带,返回中国大陆时交还证书。在一系列条例规则之下,大陆移民、劳工在台湾受到严密控制,日人常以那些带有歧视性的规则为由压迫、驱逐在台劳工。华工生活在社会底层,工作时间长而收入低,且受到严密防范。^① 在短期劳工之外,在台经商者人数也在不断增加。1905 年为 8973 人,1915 年为 18525 人,1920 年为 23467 人。^② 到 1929 年,旅台“华侨”人数全部约达五万余人,其中十分之八为劳工,余为商人学生等。旅台商人、学生亦同样受到日本殖民当局的不公正对待。

部分台籍人士^③以及有台湾经历的大陆人,目睹在台华人生活惨状,曾多次向国民政府建言,望设领保护。^④ 1923 年台北“华侨”成立“台湾中华会馆”,广东人容有焕当选首任会长。当年,中华会馆即起草了向北京政府请愿设置领事馆的呈文。^⑤ 1925 年 8 月,台湾中华会馆通过决议,正式向北京政府请愿,要求在台设领、保护“侨民”。1926 年 9 月,北京政府终于同意在台湾设立领事馆,责成驻日公使汪荣宝询问日本方面的意见。^⑥ 因革命军北伐此时已经开始,北京政府自身不保,并未在台湾设领一事上有所建树。1927 年在高铭鸿等人的努力下,台湾中华总会馆成立。1927 年 12 月,北洋政府外交部认为根据《马关条约》第三条^⑦,在台湾设领应无问题,遂请日使转达日政府查照。日本政府称因日本尚未承认中国现任政府,^⑧ 先在台北设分馆较为适宜。1928 年 3 月,汪荣宝向日政府提出在台北暂设神户分馆,但未获答复。

① 国民政府秘书处关于闽省转陈台湾华侨被日人压迫情形 请妥筹救济与外交部往来函,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 2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 年,第 376 页。

② 吴文星:《日据时期在台华侨研究》,台湾:学生书局,1991 年,第 86 页。

③ 依据《马关条约》第五条规定,台、澎居民在条约批准及换文后两年内,未迁出台、澎者,自动加入日本籍。作为日本籍的台湾人到大陆或东南亚居留,为台湾籍民。

④ 施文杞少时游历台湾,曾于 1922 年上书请愿,盼火速设立领事以护侨民周全,1924 年又上万言书请求设领。(见行政院秘书处致函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1929 年 2 月 1 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⑤ 《台湾中华会馆ノ支那领事馆设立其ノ他决议二関スル件》,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藏,B03041032200。

⑥ 《台湾将设中国领事》,《台湾民报》1926 年 9 月 19 日,第 123 期,第 5 页。

⑦ 实指《马关条约》的附带条约《通商行船条约》(1896 年 7 月 21 日张荫桓与日本代表驻华公使林董签订)的第三条。《马关条约》第六条规定:中日两国所有约章已因甲午战争而废绝,双方应派代表商订通商行船条约;新订约章应以中国与欧美各国现行约章为本。《通商行船条约》据此产生。其第三款内容为:“大日本国大皇帝陛下酌视日本国利益相关情形,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往中国已开及日后约开通商各口岸城镇。各领事等官,中国官员应以相当礼貌接待,并各员应得分位、职权、裁判管辖权及优例、豁免利益,均照现时或日后相待最优之国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大清国大皇帝亦可设立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及代理领事,驻扎日本国现准及日后准别国领事驻扎之处,除管辖在日本之中国人民及财产归日本衙署审判外,各领事等官应得权利及优例,悉照通例,给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编:《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汇要》,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6 年,第 173-174 页。)

⑧ 1925 年国民政府在广东成立,次年迁至武汉。1927 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宁汉合流。后来又因“济南惨案”、“东北易帜”等事件的发生,中日间迟迟未能建立外交关系,直到 1929 年 6 月 3 日,日本才宣布承认南京国民政府。

台湾中华总会馆高铭鸿等人联络就职于中华民国外交部侨务局亚洲司的台籍人士黄朝琴，恳请派领驻台保护“侨民”。10月25日，国民政府第179号批示，交外交部核办设领之事。12月24日，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常务委员李烈钧、宋渊源、孔祥熙等人再函外交部，认为“派领保护侨民原为政府之责”，现“国基已奠，派领问题实为当务之急”。^①

1928年4月，日本阻挠北伐，并以保护侨民为名，派兵进驻济南、青岛及胶济铁路沿线。5月，发生“济南惨案”。6月，日本关东军利用皇姑屯事件将张作霖炸死。国内反日情绪高涨，而日本对国民政府就济南事件等问题的交涉愿望蛮横无理、气焰嚣张。12月底，接到李烈钧等人关于派领护民的呼吁后，外交部认为筹设分馆原系“一时之计”，自可继续商设领馆，但目下中日交涉停顿，遂行提议“徒生枝节”，当俟交涉稍有端倪后再行商派。^②

不久，前侨务局特派调查台湾“侨务”专员施文杞向国民政府呈递长文指出，华侨为先总理革命的主要助力，而辛亥之后在台华人状况并无改善。“日本自得台湾之后于我国侨民尽力压迫，登重税以阻我商业，立苛例以阻我劳工，严注册以摧残我教育，禁土地以限制我农民，出言有犯罪之危举步有罹规之惧，黄帝华胄宛似囚人”，日人以“亡国奴”视之，我“侨民”“任人宰割、枉诉无门”。台湾商业以烟草、樟脑、酒、茶、糖、米等为大宗，向被该地总督府收归专卖或为日本资本家直接投资经营，而大多数中国大陆劳工“侨民”不过“供其牛马之驱使”。台湾大企业操之于日帝国主义者之手，中国大陆商人拟愿意投资者需承受“重税之发征、警律之限制、欧美商人之竞争、日本资方之嫉视”。日本统治者在台实行愚民政策，禁止华人创设学校。旅台学生多达数千，却都要进入该地之公学校，课程教授概用日语，基本功课在于“养成帝国主义之工具”。每周授汉文一二小时，所授内容极其浅显，“无教育之可言”。在台“侨民”无发声管道，1928年秋“华侨”尝试举办中华新报，出版仅一期即被封禁，“青天白日之光终不能永视于台岛”。各种会馆，要么为日殖民者的附属机构，徒强征会费，无维权之举；要么因无领事保护，对外交涉往往归于失败。英美法诸国在台侨民，多者不过数十人，各该政府均设领保护子民。而中国“侨民”多达数万，却无一庇护机构。在台“侨民”恳请政府速予交涉，立总馆于台北，设分馆于台南，以保“民族之生存”。^③

1929年3月14日，台湾全岛“华侨”请愿代表张锡祺、王达全、吴有容等人又上请愿书。^④请愿书提出：“先在台湾设置领事馆；次第抗议废除不平等条约法；设立国民党支部”，藉以实现“一切侨务主持得人，在台华侨地位得暂提高，台籍党员得受训练，俾得与国内外人民同享自由平等福利”。关于在台设领之事，行政院批交外交部核办。^⑤在此前后，外交部将驻外使领馆的整顿工作提上了日程，电令各驻外使节将驻在国商务冲要、侨民众多却无领馆的情况以及已设领馆却无存在必要的情况分别查明电复。近十年来东京附近中国侨商、侨工各界人口骤增，为数不下六七千人，既无领馆，亦无商工会所为之保护，处理各种事务。汪荣宝将此情形上报，请增设总领事馆。^⑥对驻外领馆的关注，显示了全国统一后国民政府提升对外事务管理、保护海外侨众的意向。此时领馆的设置问题存在不少问题，在侨民众多的商务冲要之地增设领馆，是国民政府外交部准备逐步解决的重要事务。6月3日，日本正式承认南京国民政府，委任芳泽谦吉

^① 侨务委员会致外交部公函（1928年12月24日拟），“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② 外交部致国府侨务委员会公函（1929年1月8日拟，9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③ 行政院秘书处致函国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1929年2月1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④ 台湾全岛华侨请愿代表张锡祺致函外交部（1929年3月18日到），“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⑤ 国民政府办理台湾全岛华侨请愿代表呈请在台湾设置领事馆、国民党支部相关文书（1929年3月），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3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6年，第110、117页。

^⑥ 驻日公使汪荣宝呈外交部（1929年3月28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为首任驻华公使。7日，外交部训令驻日公使汪荣宝，称“现在统一告成，情形与前不同”，应分别于台北、台南两处设领，以保“侨众”，令其迅向日政府继续磋商。^①

随着在台湾设领呼声渐高和设领交涉的推进，在台设领的问题被卷入一宗中日设领交涉的风波之中。

二、日本旧案重提及不对等条件

20世纪以来，日本不断在中国东北扩大侵略势力。继1906年6月在奉天设立总领事馆后，又设立吉林、长春、哈尔滨等处总领事馆。这些领事馆拥有领事裁判权、设警权，利用外交活动作掩护，搜集各地军事情报，为侵华行动做准备。临江县（今吉林浑江临江市）东南与长白县为邻，是位于吉林省东南部的边陲重镇，地处长白山腹地、鸭绿江畔，与朝鲜中江郡隔江相望。这里矿产丰富，商业繁荣，水路交通便捷，1920年代成为日本攫取的目标。

就在日本侵略者向中国步步近逼之时，中国民众外争国权的意识在日益增长。1921年，以彻底反帝为理念的中国共产党诞生。1923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取消列强与中国所订一切不平等条约的纲领。执政的国民党对列强的认识也在改变之中，随着五卅惨案引发的反帝爱国运动的高涨，艰难的修约、废约斗争逐步展开。北伐战争中出现了群众性反帝爱国斗争的高潮，列强在中国的特权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

1927年，日本政府为了掠夺临江县丰富的资源，在军事上作为入侵东北的战略要地，企图在临江设立领事馆，遭民众和政府拒绝。5月29日，日本人田中作率日人潜入临江，欲强行设领，被群众发现，遭数千民众围堵，日人仓皇逃走。抗议斗争颇具声势，不但在当地有聚众万人、焚烧拟用以设领的房屋等壮举，还波及到东北各地及全国。^②这一事件暴露出日人野心，亦使临江人民提高了警惕。为防止日人再入临江，临江民众在交通要地布置警戒，严密把守。日本被迫暂时搁置在临江设领之念。

1928年国民党形式上完成全国的统一后，南京政府成为唯一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南京政府在统一后获得了威望，也肩负着更多保护在外侨民的责任；而日本向中国尤其是东北地区扩张的意图更加明显。一波设领风潮逐渐兴起。

1929年6月，驻日公使汪荣宝接到外交部训令，与日本政府继续磋商台南、台北两处设领事宜。与此同时，还有催促日本政府同意在清津设领之事。^③1910年8月根据日韩合并条约，朝鲜半岛成为日本殖民地，由朝鲜总督府管治。因而，中国在清津设领之事需同日本洽商。中国原在仁川有领事馆，考虑到仁川与汉城距离很近，遇事可由朝鲜总领事馆兼理。1924年冬自天宝山至图们江北岸地方（今开山屯）的天图铁路开通后，从延吉前往清津的侨民日增，亟须设领。因而中国拟将仁川领馆移设于清津。经几番催询，日方正式答复，中国在台南、台北及清津设领之事，日政府均无异议，只是要求驻台领事勿用台籍人；同时提出日本拟在洮南、帽儿山、郑州三处设领。^④帽儿山或猫耳山，是临江的别称，这里正是不久前发生群众抗议日本设领重案的地方。洮南位于大兴安岭南麓、松嫩平原、科尔沁草原洮儿河南岸。它不仅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且曾经是东北边陲的一座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城市。郑州地处中原腹地，前日本驻郑州领事馆始于1922年，经北洋政府核准设立。1928年，时任河南省主席的冯玉祥取消了日本驻郑州领事馆。为继续占据中原据点，并为打通中国南北通道和西进做准备，日本于1929年提出再次设领要求。

在中华民国政府看来，仁川领馆事务归并至汉城总领馆，另在清津设领，亦可看作是将仁川领事馆移

^①训令二件致驻日本汪公使（1929年6月7日印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②杨昭全、孙艳姝：《论吉林人民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1907～1931）》，《社会科学战线》2007年第4期，第11页。

^③外交部致中央执委会秘书处公函（1929年9月13日拟）及朝鲜咸镜北道华侨代表致外交部部长函（1929年9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④“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45。

至清津，不是新设，因而应无问题，无须长时间讨论。^① 鉴于“移设自无问题”的想法，在实际需要迫切的情形下，1930年4月，中华民国政府关闭驻仁川领事馆，准备在清津设置领事馆。日本政府认为清津设领是“新设”而非“移设”，以“相互主义”相要求，将日本在洮南、帽儿山、郑州等处的设领作为中国在台南、台北及清津设领的交换条件。^②

实际上，日本的条件是不对等的，也是无理的。从对等的角度，中华民国政府裁撤仁川领事馆，另设清津领馆，可被看作“移设”，并非“新增”；而日人要求的皆为“新增”，且还有一处曾有民众激烈反对日人设领的旧案。从理由来看，日方的要求也有不合理之嫌。清津1908年开港，华人往来络绎。^③ 台北、台南自1858年天津条约便成为通商口岸，大陆东南各省民众渡海赴台者众多，多年来不堪日人欺凌，一直在呼吁设领保护。而日本要求设领的三地均非外贸商埠，日侨不多。帽儿山从未作为商埠，临江全境并无日本侨民。^④ 1914年，洮南被辟为商埠，但根据1930年辽宁省政府致外交部的电文，洮南并未真正实行开埠通商。^⑤ 郑州虽为自开商埠，但并非外商贸易之地，日人在郑州所开设商号仅三数家、侨民寥寥。^⑥

还应指出的是，日本对于“交换条件”一说，并不是一开始就明确的。有研究认为，南京政府与日本交涉，以同意日本在郑州设馆为条件，取得日本对南京政府在台北设立总领事馆的同意。^⑦ 就笔者所见，日本的态度并不清晰，前后也不一致。1930年2月，外务省亚细亚局有田八郎局长到中国驻日公使馆正式答复说，台北、台南及清津设领日政府均无异议，只是驻台领事不要用现在或曾经是台籍之人，同时提出日本拟在洮南、帽儿山、郑州三处设领。^⑧ 这是最初的表示，当时同意中国设领的意思是清楚的，虽然提出了日方要求，但没有把它作为“交换条件”或“先决条件”。但后来又有不一样的说法。五、六月间，驻日公使馆参事江洪杰自东京传递的信息是，日本同意中国在清津、台湾设领，但同时要求日本在帽儿山、洮南、郑州设领。^⑨ 而汪荣宝传达的信息是，有田八郎面称“当日本政府复允中国在清津、台北等处设领时，虽非以洮南、帽儿山等处设置日本领馆为交换条件，但曾声明日本政府希望同时在该处设领”。^⑩ 因为数次有同意在先、希望在后的表示，中方将日本的充分必要条件理解成了附带条件，认为清津、台湾设领已无问题，而

① 外交部电驻日使馆（1929年9月3日拟），“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② 汪荣宝电外交部（1930年6月16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③ 朝鲜咸镜北道华侨代表致函外交部部长王（1929年9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④ 辽宁省国民外交协会电外交部（1931年1月8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⑤ “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45。

⑥ 决议案（未见日期），“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⑦ 曹大臣：《近代日本在华领事制度：以华中地区为中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71页注3。

⑧ “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45。

⑨ 东京江洪杰电外交部（1930年5月26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⑩ 汪荣宝电外交部（1930年6月26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附带条件可以再议。^① 台北领事馆是南京政府最急迫的外交诉求,^② 双方在设馆问题上均有迫切表现。^③ 不想后来因未能全然允诺日方条件,中方在设领问题上遭遇困境。

三、中方设领困境及设领问题的延烧

1930年5月,南京政府外交部决定在台北设总领事馆、在台南设副领事馆(后者未建成),任命林绍楠为台北总领事、袁家达为台北副领事。大约与此同时,外交部派驻清津领事马永发抵达清津,6月1日驻清津领事馆开馆办公。

6月5日,外交部商议后答复日方,提议三处设领,郑州可无异议。帽儿山昔年酿有重案,洮南虽定开商埠却尚未实行,二地是否能设领须与地方当局详细审核,才可答复。^④ 17日,外交部电告驻日汪公使,指示“两国设领固可取相互主义,断不能作交换条件”,郑州已允设领,自不应阻止清津、台湾之开馆。^⑤

1930年6月前后,中国派出驻清津的官员,但实际上领馆人员无法执行公务,领事馆无法开馆办公。关于此事,驻日江洪杰参参与亚细亚局商谈许久而不得要领,最后直接质问有田八郎,是不是在帽儿山、洮南设领问题未获解决之前,清津中国领馆就无法执行职务。获得的答复是“当甚困难”。^⑥

派往清津的官员与派往台北的官员都遇到了麻烦。清津官厅以未接朝鲜总督府通知为辞不予接待,致使中国驻清津官员无法执行职务。经电请驻朝鲜总领事馆向总督府催询,总督府外事课称未接奉东京外务省训令,并称中国在清津设领尚有一部分手续未完成。台北副领事袁家达受命提前赴台,进行“侨务”调查,筹备设领事宜。然而,长途跋涉到达台湾的袁家达,被台湾总督府告知,未悉南京政府拟于台北设领一事,且日本外务省并无任何通告。^⑦

台湾的“中华总会馆”得知袁家达到台湾筹设领馆之事后,“深感政府盛德”。因筹设事宜并不顺利,11月袁家达拟先行返回。“侨民”一致挽留,致电外交部并请转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肯请袁家达先行就职,并盼总领事“从速莅任,以恤侨艰”。^⑧

当时,洮南与帽儿山在地方实力派东北军的实际控制下,是否允许日本设领的问题南京政府需征求地方政府及张学良的意见。辽宁省政府认为“征之往事,日人于他处设领之后,屡有增设警察擅置派出所并抗纳税课情事,交涉日繁,纠纷时起”,为惩前毖后计,不应同意日本政府的设领提议。^⑨ 在与张学良商洽时,张学良的意见是帽儿山“绝难迁就”,日本在洮南设领的请求原则上可予以同意。只是该处设备尚未就

①在函电中,外交部称“台湾设领日方考虑数年始得解决,清津不过将仁川领馆迁移安得有何交换条件”。见外交部致驻日本使馆函(1930年6月5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②外交部电行政院秘书处(1931年1月8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③1930年4月23日，派驻元山副领事马永发升任驻清津领事。针对此事，日本外务省称：“中国既已在朝鲜设领，日本亦拟在帽儿山、洮南、郑州着手开馆”。（驻日本公使汪荣宝（江洪杰代）（1930年5月27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④“清津、台湾设领交涉经过”，“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45。

⑤外交部电驻日汪公使（1930年6月17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⑥汪荣宝电外交部（1930年6月26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⑦马永发电外交部（1930年6月21日发）、署驻清津领事马永发函外交部次长（1930年6月21日）、袁家达电外交部（1930年10月15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⑧“中华总会馆”等电外交部转蒋主席（1930年11月18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⑨辽宁省政府致外交部国际司函（1930年3月22日收到），“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绪,希望日方稍缓开馆。^①反日情绪高昂的临江民众拒绝在帽儿山设领问题上对日让步。辽宁外交协会临江县分会民众向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党部致函,表示“临江全境并无彼方(日本)侨民,根本上无设领必要,实欲藉此以施其侵略手段,扰害地方,如坠其术,则我民众决难承认,恳请力为拒绝以杜野心”。^②

日方在台湾等处领馆的开馆问题上设置障碍,拒不承认,表示若帽儿山、洮南两处设领问题不得解决,则台湾等处领馆必难开办。经驻日公使馆与其多次磋商,日方有所松口,表示若洮南可以设领,则帽儿山设领事宜或可从缓。^③12月22日,日方表示,台北设领没有问题,已电台督接洽,只是仍盼中国在清津设领与允许日本在洮南设领两事能同时并举。接到汪荣宝来电后,外交部正式通知派林绍楠为驻台北总领事。^④经过曲折的过程,该领事馆终于在1931年4月6日开馆。

此时的国民外交在拒领一事上表现出强烈的反帝外交特点。不但临江人民反对日人设领,郑州等地也反对设领。^⑤但南京政府在顾及人民意愿、争取国权的同时,有妥协表现。外交部长王正廷曾言对于帽儿山、洮南设领的障碍,“可努力将困难除去”。^⑥1931年1月1日,《申报》披露“日本拟在我国冒儿山洮南郑城三处,增设领馆,及我国拟在台南台北两处,增设领馆案,迭经交涉,双方意见已接近,不久即可实现”。^⑦洮南民众通过辽宁省国民外交协会表达“誓死反对”的情绪,恳请外交部撤销原议。^⑧

因南京政府迟迟未应允日本在洮南设领,日本进一步在清津挑起事端。1931年4月间,因租地问题而引起万宝山地区中、朝农户之间的矛盾,朝鲜人截流筑坝侵害了当地中国农户的利益。日本驻长春领事田代重德派遣日本警察到现场“保护朝鲜人”。7月初,中国农民400余人联合起来平沟拆坝,遭日本警察镇压。在日本军警保护下,筑渠工程于7月5日完成。日本通过朝鲜《东亚》、《朝鲜》两报驻长春特派记者金利三捏造新闻,称几百名朝鲜人在万宝山被杀,掀起朝鲜半岛大规模的排华活动。金利三曾登报谢罪,声明系受日本领事愚弄,随后被日籍巡捕枪杀。据本党驻朝鲜直属支部清津第四分部筹委会呈报,鲜人暴动,殴杀华侨,惨无人道,甚至“挖眼割鼻者有之,折腿断臂者有之”。侨民肯请外交部迅与日方严重交涉,要求其承认中国清津领事馆即日开馆,“以资保障而安侨命”。^⑨外交部困于局势,只得先将清津领事调往元山领馆兼驻,对外兼行折冲之责,对内两馆分设馆员、兼筹分工。^⑩

为招来日本移民,并监视鲜人行动,日本曾在临江、长白二地强设临时派出所,时有武装警察出没。自九一八事变后,日人更是任其所为。1933年9月间,在长白县正式设立安东领事馆警察署长白驻在所,

①外交部电驻日汪公使(1930年12月5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②辽宁外交协会临江县分会民众致南京国民政府中央党部(1930年12月23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③汪荣宝电南京外交部(1930年12月5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④汪荣宝电外交部(1930年12月22发)、外交部电汪荣宝(1930年12月24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⑤行政院秘书长褚民谊电外交部(1935年6月29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⑥外交部电行政院秘书处(1931年1月8日发),“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⑦《中日增设领馆交涉》,《申报》1930年12月13日,第4版。

⑧辽宁省国民外交协会电外交部(1931年1月8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⑨国民党中执委秘书长丁惟汾函外交部(1931年8月20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⑩外交部电清津直属分部(1931年9月2日发),“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所址设在采木公司宿舍，由安东领事馆派巡查部长，率巡查十余名，长久驻于此地。^①

因在事实上无法执行职务，1935年7月，中国政府被迫关闭驻清津领事馆。驻台北总领馆也于1938年2月1日降旗闭馆。驻台南领事馆实际上没有落实。然而，这些难阻日人在中国到处设领的企图。

1936年，日本外务省拟扩充驻华各领事馆之组织与经费，并拟增加机密费（侦察及宣传费），驻华外交代表收集中国各种情报，为全面的侵华战争做准备。^② 1936年6月，日本政府擅自宣布在成都设立领事馆，并任命原日本驻华大使馆中国情报部部长岩井英一为驻成都领事，由此引发四川人民声势浩大的反日爱国运动，即为“蓉案”，又称成都事件。这一事件揭开了成都乃至四川全省抗日救亡运动新高潮的序幕。

与此同时，日本的挑衅遍及各地。1936年7月1日，天津益世报载日外务省拟在太原大同绥远等处设立领事馆或分馆，阎锡山对此“殊深疑虑”，并指出：“近来日人在晋在同任意滋闹，几至应付不暇”。^③ 该年3月，日本越过中国外交部，仅派驻郑州领事馆人员访铜山区行政督察专员，私行商请在徐州设立领事分馆。^④ 9月，台湾基隆商会报称驻台日督欲在浙江温州设立领事馆。11月，据报“青岛领事馆坊子出張所”^⑤已改为“大日本帝国坊子领事馆”。^⑥ 日本设在各地的领事馆以保护日本商人、加强中日文化交流为名，搜集情报、贩卖毒品、煽动暴乱，为日本实施全面侵华提供信息和便利。截至抗战爆发前，日本共在我国设立了35个领事馆（不含分馆），将日人的势力渗透在中国各地。

四、关于在台设领的一点看法

因为在甲午战争中的失败，清政府被迫于1895年4月17日同日本签订《马关条约》，第二款规定：

中国将“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等“让与日本”。^⑦

不平等条约本质上属于非法条约，它违反平等互利原则，从根本上背离了国际法，受害一方有法律与道义上的权利予以单方面废除。1941年12月，中华民国对日宣战，宣布：“所有一切条约、协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间之关系者，一律废止”。^⑧ 但在此之前，《马关条约》在事实上是有效的。1931年，中华民国在台湾设领之时，台湾岛和澎湖列岛经由不平等条约为日本所窃取。

中国近代向外派驻使节，相对于西方国家而言，本属迟滞。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后期，“由于在对外交往中的茫然无知和处处失着”，清政府才不得不考虑在外设领问题。到1911年，清政府先后在英法美等16国派出了公使，在新加坡、仰光等45个商埠设立了领事。^⑨ 当时，香港因《南京条约》的缘故在英国治下，出于保护正当贸易、保护居港华人等方面的考虑，清廷有意在香港设领。张之洞曾言：“香港自归英属，海外诸国之讲好于英者，莫不各驻领事于彼，以治其国之身。中国最为切近，转无驻扎之官。此外，如英属之新嘉坡，以及美之旧金山，西班牙之古巴，日本之长崎等处，亦俱有中国领事。此等外埠，程途不若香港之

①驻元山副领馆呈外交部（1933年10月9日到），“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②抄密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③阎锡山去电（日期不明），“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④外交部电江苏省政府（1936年3月4日发），浙江省政府咨外交部（1936年9月26日收到），“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⑤“出張所”指分公司、营业部或小型机构。江户时代为治理领地内的偏远地区，也有营地或衙门的性质，但与外交意义上的领馆不同。

⑥张嘉璈电外交部（1936年11月11日），“日本在华设领事”，“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081。

⑦桐城尹寿松编：《中日条约汇纂》，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第3页。

⑧张海鹏主编：《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一编，政府文件选编（一），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年，第1页。

⑨郭双林：《晚清香港设领问题初探》，《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第181页。

近,华民不若香港之众,贸易不若香港之多,关系不若香港之要,彼既设官,此何独阙?”^①但由于英国政府和港英当局害怕鼓舞居港华人反压迫的斗志,而清廷不同意英国提出在新疆喀什设领的交换条件等原因,交涉没有成功,在港设领的问题不了了之。^②

随着中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和近代外交意识的提升,北京政府逐渐认识到保护华侨工作的重要。1921年,设立华侨局,直隶于国务总理。1926年,华侨局欲了解华侨在各国所受之待遇及其状况,制定“华侨调查事项章程草案”,并派人到南洋苏门答腊进行调查。^③

台湾本属中国,自福建、广东两省迁居台湾者颇多。中日战后台湾被割让日本,稍有资产者皆被迫改入日籍,不入籍即受其虐待。即使许多自大陆旅居台湾的人被迫加入日籍,被迫改用日文,固有的语言文化风俗的一致性短时期内难以被掩盖或改变。日本殖民当局忌憚华人,对华人加以最厉害的法律。“我华民受日警殴打暗杀或受其特殊法律不堪其苦,而泣诉于日本政府者反被日官辱,谓此殖民地法律之制度也。”“此法律唯适用在台湾之支那人也,而不适用其他国民。如此大耻奇辱,人所共知。”^④在台华人被迫加入日籍者暂且不论,未加入日籍而络绎赴台“侨居”的国人亦多达五万。热血青年叹国土之沦亡,忿日帝国主义之豪横,哀不平等条约之未除。在台国人之多却无领事保护,“实令人大惑而不可解也”。^⑤

民国以降,特别是1920年以后,侨民聚集之地如东京、仙台、平壤等地的华侨不堪日本帝国主义欺压,纷纷要求在各该地设领。在台华人多次向政府传递请求保护台湾“侨民”的殷切希望,“不知费多少苦心”。北洋时期军阀割据,北京政府虽同意了在台“侨民”的请求,但未有强有力的统一政权实现其愿望。然而,封建王朝走向覆灭的同时,新的力量正在萌生与成长之中。孙中山倡导国民革命的目的是“救亡图存,建设一自由平等之三民主义新中国”,欲达到此目的,“必先解脱我国历来所受不平等条约之桎梏”。由是之故,兴中会、同盟会成立宣言,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宣言以及历次演讲词、谈话录,无不以废除不平等条约为急务。^⑥1924年11月,中共中央在《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中,提出“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的主张。^⑦随着北伐的推进、统一政府的建立,因不平等条约丧失的主权逐步被收回。1927年2月中国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是年秋,颁布《国定进口关税暂行条例》,惜因军事骤起,未克实施。

1928年夏,国民革命军北伐取得军事上的成功,奉系张学良本有降服之意,全国的统一有望在可预期的未来实现,恢复外交的呼声更趋高涨。6月,对于国际交涉改采协商各国废止旧约方针,发布废约宣言。^⑧8月12日,《台湾民报》刊出社论,指出:“向来的中国外交是在‘弱国无外交’的悲境,一切在国际上所主张的正义都无不要屈服于武力之下”。革命成功后的中国,外交表现出了较之以往的强硬与有力,此后应“首先恢复外交继而整理内政”。^⑨台湾中华总会馆的代表认为“吾党北伐兴师,内政外交日臻进展”,设立台湾领事馆,并在台湾设领国民党支部、废除不平等苛法正逢其时。^⑩1929年,前驻菲律宾总领事叶

①张之洞:《请催设香港领事折》,《张文襄公全集》第1卷,第320页。

②郭双林:《晚清香港设领问题初探》,《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第176-195页。

③杨建成:《南洋研究史料丛刊》《中华民族之海外发展》,中华学术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第263-264页。

④驻京台湾华侨全权代表叶航民呈外交部部长王(1929年10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⑤前驻斐律宾(菲律宾)总领事叶可樑、前侨务局特派调查台湾侨务专员施文杞联合呈请外交部函(1929年6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⑥《外交部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1946年3月30日发),李琴芳选辑:《我国参加国际重要会议及宣言之经过及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经过两专题报告》,《民国档案》2009年第2期,第38页。

⑦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对于时局的主张》,《向导》第12期,1924年11月11日。

⑧《外交部致国民政府文官处函》(1946年3月30日发),李琴芳选辑:《我国参加国际重要会议及宣言之经过及废除不平等条约之经过两专题报告》,《民国档案》2009年第2期,第38-39页。

⑨《中国统一的完成》,《台湾民报》第221号,1928年8月12日。

⑩台湾全岛华侨请愿代表张锡祺致函外交部(1929年3月18日到),“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可樑与施文杞以长文联合函呈国民政府外交部，呼吁在台北、台南分别设立总馆与分馆，使全台华人“同沾雨露之化”，则“华侨幸甚，国家幸甚”。^① 驻京台湾“华侨”全权代表叶航民也尽诉在台国人惨状，指出“华侨为革命成功之母，当力谋从速解除华侨之痛苦为要”。^②

无论是近代外交经验不甚丰富的中国，还是较早进入近代社会的英国均将设领问题看作一个政府在治外之地权力与影响力的延伸。从这一角度看，清廷未能在港成功设领是国家凝聚力、实力以及外交能力有限的表现，国民政府在台北设领成功却恰恰证明了国力与外交能力相较于晚清政府的进步。因此，在得知外交部已委派林绍楠为台北总领事即将赴台时，台湾“华侨”代表吴有容在致“侨胞”的电文中，高呼“中华民国外交成功万岁！”指出“从此十万侨胞，保证有人”。^③

日据台湾五十年给台湾人民造成的苦难以及日本殖民统治台湾的罪恶在以往研究成果中已有许多论述。从政治层面的总督独裁下实现严刑峻法的统治方式，到地方社会层面的“警察社会”与保甲制，到经济层面形成的“畸形与从属的殖民地经济体系”，再到文教体系中“以愚民为目的”的差别教育及“泯灭民族意识”的同化教育，^④日本殖民台湾造成台湾历史的断裂与扭曲。二战以后，西方强国压迫、奴役和剥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侵略政策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普遍谴责。1960年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认识到“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消灭一切表现的殖民主义”。^⑤ 无论从哪个方面看，日本殖民台湾的事实都不该获得带有任何正面意义的历史定位。

五、余论

1936年8月7日，体现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进而称霸亚太地区的侵略方案的《国策基准》由日本五相会议通过。在此之前，是一个漫长的酝酿过程。日本与中国原本同为东亚传统农业国家，经明治维新完成了工业化。随着东亚华夷体制的崩溃，日本对华扩张欲望逐渐膨胀。之后通过甲午战争、八国联军侵华、日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等战争，通过《马关条约》、《中日会议东三省事宜条约》、《二十一条》、《中日民四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侵夺了中国的台湾岛、澎湖列岛，取得汉阳、大冶、萍乡等煤铁业独占权，湖南、湖北、浙江、江西、福建等省铁路建造权等等特权，将势力伸展到山东半岛、东北、内蒙，甚至两湖、江浙地区。日本对中国的企图从“分享”变成“独占”，这个苗头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即已出现。体现在外交领域，便是在各地不合理的设领要求，甚至蛮横行动。

中国未能通过洋务运动实现工业化，一度成为列强瓜分强占的目标，到二十世纪初时，已是积贫积弱、遍体鳞伤。但低谷亦是起点，中国在步履蹒跚地走向坎坷的复兴之路。1920年代，北京政府展开修约外交，全国民众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呼声日益高涨，爱国热情得到激发，国民政府以废约相号召，在北伐中得到各方舆论及国民实际行动的支持，取得北伐的胜利。国民政府在逐步统一全国后，对外关系随之发生变化，以修改不平等条约为中心的“革命外交”开始进入实施阶段。1929年12月，外交部长王正廷发表撤废领事裁判权宣言，“中国自受领事裁判权束缚以来，已届八十余年。国家法权，不能及于外人，其弊害之深，无容赘述。领事裁判权，一日不能废除，即中国统治权，一日不能完整。”为恢复中国法权，自翌年起，凡侨居中国之外国人民“一律遵守中国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颁布之法令规章”。^⑥ “九一八事变”打断了

①前驻斐律宾（菲律宾）总领事叶可樑、前侨务局特派调查台湾侨务专员施文杞联合呈请外交部函（1929年6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②驻京台湾华侨全权代表叶航民呈外交部部长王（1929年10月29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

③《台湾华侨请愿设领成功》，《中央周刊》1930年第103期。

④臧运祜：《日本在台湾殖民统治特征述论》，《中共党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109-121页。

⑤<https://www.un.org/zh/events/decolonization50/declaration.shtml>，浏览日期2022年12月30日。

⑥国民党广东省宣传部编：《领事裁判权的撤废问题》，出版社不详，第102页。

中国收回法权的进程，但没有消磨掉中国废除旧约的决心。南京政府虽有一定妥协性，但保持了废除旧约、外争国权的大方向。民众反日爱国情绪热烈，拒领风波时有发生。

在这样的内外碰撞中，台湾设领问题被卷入一场中日外交风波。中国要将仁川领事馆移至清津，并在台北、台南设领，日方要在洮南、帽儿山、郑州设领。以三换三，名为“相互主义”，实际不然。中国要设领的地方有大量“侨民”需要保护，且有一处实为移设。相较之下，日人的要求显得既不对等亦不合理。日人所要求的三处设领地，两处是交通要地，一处留有旧案，且都不是外商贸易之地、日侨很少。在地方政府和民众的坚决反对之下，洮南、帽儿山设领问题迟迟不得解决，于是日人在台湾及清津设领问题上设置障碍，使其无法运作。随着日本全面侵华的目标日益清晰，日本愈发不讲外交规则。1930年代中期以后“强设”现象多有发生，而中日冲突也越发不可收场。如果说1936年的成都事件解开了四川乃至全国抗日救亡运动新高潮的序幕，那么1930年前后那场设领风波便是山雨欲来的暗潮涌动。

在近代以来的外交经验中，于实际管辖地之外开设领事馆被认为是一个政府权力与影响力的延伸。当时台湾为日本殖民地，自大陆到台湾者人数达数万之众，有设领保护之需要。日本殖民者对在台华人施以特殊法律，严刑峻法及种种的不公待遇令数万渡海谋生的民众苦不堪言，屡次恳请国民政府予以保护。此种情形之下，中国政府焉有坐视不管之理？正如中国国民党福建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长林学渊所说“我政府现正积极废除不平等条约，彼十余万旅台侨民横受异族之摧残，其希望于我政府之拯救者更为迫切”，保护他们正是维护国家威权责任之所在。^① 华侨本为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成功的重要助力，设领保护无可厚非。经《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和日本《无条件投降书》一系列文件，确认台湾、澎湖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并于1945年10月回归中国。1931年中华民国在台北设领之事，是中国走向民族复兴过程中的一个历史事件，不能作为证据，将日本对台湾的殖民时期称为“合法”统治台湾的“日治时期”。

Storm Was Coming: China and Japan's Negoti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1927-1936)

——also an Analysi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in Taiwan

FENG Li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Around 1930, China and Japan experienced a crisis of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In order to protect overseas Chinese, China planned to relocate the Incheon consulate to Chongjin, and set up consulates in Taipei and Tainan. Japan proposed to set up consulates in Maoershan, Taonan and Zhengzhou. Since the Chinese people op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in Maoershan and Taonan, Japan set up many obstacles to China's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This crisis did not end with China's closure of the Chongjin consulate, but continued to spread, reflecting the tension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 before Japan's full-scale invasion of China.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consulate in Taiwan in 1931 was a historical even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it could not be used as a basis to prove the "legitimacy" of Japan's colonial rule over Taiwan.

Key words: Japan, establishment of consulates, Taipei, Maoershan

[责任编辑 山阳]

^①中国国民党福建省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长林学渊呈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1930年1月18日），“驻台湾、日本、朝鲜领馆设废案”，“外交部档案”，“中研院”近史所档案馆藏，11-29-01-02-285。